**亞洲大學學生傑出成就獎設置辦法**

102.12.25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3.01.14 亞洲密字第1030000323號函發布

107.06.27 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3條文，修正第1條條文，原第3、4、5、6條條次變更

107.07.12亞洲密字第1070009941號函發布

第一條　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為表揚本校學生於藝術與創作、科技研發以及運動競技等領域之傑出成就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學生傑出成就獎候選人，由本校一級單位、學生會或學生議會向校長舉薦，經送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獎勵。

第三條　學生傑出成就獎候選人除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外，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獲國內外重要藝術創作、科技研發或運動競技競賽獎項榮譽者。

二、於藝術創作、科技研發或運動競技領域表現傑出，獲媒體報導，足以彰顯校譽者。

三、於藝術創作、科技研發或運動競技領域有具體貢獻，足為表帥者。

第四條　學生傑出成就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任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。

第五條　學生傑出成就獎得獎人由校長頒給獎牌乙座，並於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時表揚。

第六條　舉薦為本校學生傑出成就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